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4/26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研究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  
三、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未適當註明。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次日起 14 日內，由學術倫理辦公室主任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形式案件審查，經認定為學術倫理案件時，則受理此檢舉案件，並推薦專案小組委員，由校長聘請五至七名本校教授或校外學術倫理相關領域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與審議後，專案小組所有成員應恪遵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受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專案小組審議受理案件期間，由成員互選產生主席，每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4/26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 五 條 專案小組校外委員出席費之支給標準：  
 一、外聘之專家學者：以會議形式支給 2,500 元之出席費，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  
 二、校內人員：無支給，列為教師評鑑服務分數。
- 第 六 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第 七 條 學術倫理案件採兩階段進行審議。  
 一、初審：  
 專案小組啟動案件調查並進行審議，審議期間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審查結果須詳列審查方式、相關事證、所屬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提送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術倫理委員會就專案小組提送之調查內容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並函報相關單位；若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依其違反類型或樣態提送所屬之權責單位或相關會議進行後續處置。
- 第 八 條 被檢舉人經專案小組認定其有違反學術倫理，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懲處之建議。  
 一、第二條第一、二款人員，懲處項目如下，並可多項採計：  
 (一)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中止補助，並應繳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  
 (二)不受理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限期，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三)依情節輕重做出不受理各項獎勵及研究補助之期限懲處。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  
 (五)撤銷自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六)解聘(僱)。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八)書面告誡。  
 (九)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二、第二條第三款人員，懲處項目如下，並可多項採計：  
 (一)針對違規案已核定之補助、獎學金等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4/26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4 頁

(二)停止受理學位申請或各項獎勵、獎學金及研究補助申請若干年。

(三)撤銷學位。

(四)開除學籍。

(五)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六)書面告誡。

(七)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第 九 條 被檢舉人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所作之懲處建議得視情節輕重決議公開相關資訊，並依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一、第二條第一款人員：應提送相關單位審議後，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

二、第二條第二款人員：送計畫主持人執行。

三、第二條第三款人員：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執行；兼任研究計畫項下助理者，併送計畫主持人執行。

專任教師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專任教師之解聘，依教師法規定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辦理；研究人員之解聘，比照辦理。第二條所列人員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所作之懲處建議，由本校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並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相關監管機制。

第 十 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若經專案小組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專案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專案小組亦得視需要得約談被檢舉人。初審應於學術倫理委員會受理檢舉案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

學術倫理委員會於受理檢舉案件之次日起，所有處理時程應於四個月內完成。

第 十 一 條 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得因有具體新事證再次提出檢舉，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受理後依本辦法重啟審議程序。

第 十 二 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學術倫理委員會得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校得送請其所屬單位處理。

第 十 三 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4/26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4 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1 年 0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1112101358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12103311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2103543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132101192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